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9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596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962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59626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理高中以下
(含)學生暨家庭急難救助申請案(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
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
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